中共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架构：宁县政法委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20年3月，全县机构改革，内设办公政工室、维护稳定工作室、社会治理与综治督导室、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室四个内设机构。2021年成立宁县综治工作中心。

**人员情况：**宁县政法委行政编制共核定11名，其中政法委行政编制10人，机关后勤1名，事业编制3名，单位实有在职人员16人，缺编3人。遗属供养2人。

**主要职能：**县委政法委为县委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安排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监督全县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政法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依据上级关于社会治安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目标管理，把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的治安形势和综合治理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指导各单位、各部门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的建议。

资产情况：2016年10月公务用车改革后，原有2辆车辆已全部移交实际机关公务用车平台，故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8366528元，累计折旧1901355.44元，净值6465172.56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2021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安排部署，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主责主业，勇于担当，克难创新，圆满完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庆维稳安保、脱贫攻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重点工作，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主要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全县政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对政法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政法工作三年大提升行动，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坚持党管政法，把牢政治方向。二是维护全域安全，深化平安建设。三是攻坚“六清行动”，推进长效常治。四是落实“四化”要求，锻造政法铁军。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1年总支出405.6143.64万元，结余0万元。基本支出404.772364万元，占总支出99.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9.8686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00048万元，农林水支出0.842万元）;专项支出0.842万元，占总支出的0.21%。县列项目经费支出75.5453万元，其中：雪亮工程项目经费63.6985万元，综治中心建设办公设备购置11.8468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是否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

**预算管理规范。**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责及2021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1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根据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党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始终坚持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政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举办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2期、政治轮训9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二是司法为民能力不断提升。**公安机关重点业务指标实现“五个下降”，县司法局积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活动，年内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9个、示范社区1个，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591起，调处成功2533起，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四是政法教育整顿圆满收官。**紧紧围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个环节”，突出“四项任务”，深入推进教育整顿开展。先后制定印发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等12个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通过广泛发动、持续加压，队伍建设管理实现了“当下治”与“长久立”有效衔接。**五是平安宁县创建有序推进。**全面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行动任务，进入常态化以来，制定出台扫黑除恶常态化相关配套性文件，调整优化了领导机构和办公室，健全完善了工作运行、线索管理、协调联动等制度机制，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综合治理、创建平安环境、助推脱贫攻坚，服务城乡综合治理，保障经济社会高效快速发展。

**2.社会效益。**营造平安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3.行政效能。**政法部门不断创新工作举措，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委政法委平安建设、助推脱贫、促进发展的工作举措成效显著，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进一步细化平安建设及专项斗争评价指标，将刑事发案率、八大主要刑事犯罪占比公众满意度调查每10万命案发案率等指标纳入绩效管理评价指标;

2.将平安建设及专项斗争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及治理效果纳入考核内容，使考核内容更能反映项目资金真实绩效。